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并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，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并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修订和新增了部分治理制度，本次具体新增和修订的制度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类型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3	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否
4	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否
5	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否
6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	是
7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》	修订	否
8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	否
9	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	修订	否
10	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	修订	是
11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2	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	新增	否
13	《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	新增	否
14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修订	是
15	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6	《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》	修订	否

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部分治理制度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治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6日